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 (I) 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III) 修改董事和監事服務協議

引言

於2021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數量和條件，激勵份額所對應的激勵股份將由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受託人應按現行市場價格從公開市場購買。

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存續期間，受託人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不時獲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後，擔任該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此外，董事會建議對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協議進行若干修訂。

上市規則的影響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修改董事／監事服務協議的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實際生效後，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監事的授予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規定的通知、公告和獨立股東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iii)修改董事和監事服務協議。

一份載有(i)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iii)修改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及批准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生效。

(a)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實現我們的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公司的利益一致；
- (ii) 牽引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實現長期有機增長與短期業績目標達成的平衡；
- (iii) 完善公司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的創新和激情；以及
- (iv) 留住關鍵員工，提升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b) 激勵股份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董事會將向受託人發出不可撤銷的指令，明確受託人通過港股通可購買的H股股份數量上限。該等股份數量上限將參考(i)公司當年的業績及現金流情況；(ii)激勵對象年度績效目標完成情況等而確定。此後受託人將在合理期限內擇機通過場內交易以市場價格購買H股。

(c)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將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專家，包括(i)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和員工；以及(ii)在雙方的項目和合作中對本集團做出重大貢獻的養生堂集團一定數量的員工。董事相信，將上述參與者納入計劃將有助於激發他們的創新和激情，激勵他們更努力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視為合資格激勵對象：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v)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激勵計劃情形；
- (vi) 有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vii) 董事會為維護本公司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激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有權審核和確定激勵對象的資格、確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和釐定授予每個激勵對象的激勵數量。

(d) 激勵計劃有效期

除非計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發生「終止」一段規定的可能導致激勵計劃提前終止的情形，不影響任何激勵對象的存續權利。

(e) 授予條件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份額：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及
- (ii) 概無與激勵對象資格有關的涉及激勵對象的特定事件或事項發生。

此外，董事會還將制訂適當的公司業績目標和員工績效目標，在滿足授予條件、經營業績和員工績效目標後，董事會將向相關激勵對象授予適當數量的激勵份額。相關激勵對象可以在授予時選擇全部購買、部分購買或者不購買激勵份額。

(f) 授予上限

受託人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存續期間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不時獲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予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累計獲得的H股總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g) 授予日

授予日將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該計劃並滿足授予條件後確定。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進行持續評估，在滿足授予的所有相關條件後，董事會將確定適當的授予日，並相應地安排激勵份額的授予。

授予日的確定應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的規定，不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h) 授予價格

董事會根據授予日前一百二十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盤價均值的百分之三十確定授予價格。

(i) 資金來源

激勵對象在授予日以自有資金出資獲得激勵份額。

(j) 激勵份額的歸屬和贖回

董事會將酌情擬定適當的歸屬條件，以達到長期激勵目的。倘任何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份額的歸屬條件，則該激勵對象相應歸屬期內的所有激勵份額都將被立即收回，該等激勵份額所對應的激勵股份成為沒收股份。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沒收通知，受託人在收到沒收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沒收股份。激勵對象將從出售沒收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收回相當於其自有資金出資部分，其餘收益(如有)由受託人留存及並入信託資金池，用於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期間進一步購買激勵股份。

激勵對象可通過公司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已歸屬的激勵份額所對應的激勵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原則贖回由相應激勵股份產生的現金回報。激勵對象將承擔激勵股份出售、增值所引起的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k) 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時，董事會不得作出授予或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數據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及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董事會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指示。

核心關連人士在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不知悉內幕消息、售股數量符合須遵守的限制(如有)等。

(l) 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任何未授予的激勵份額將失效，受託人將在市場上出售失效激勵份額所對應的激勵股份。計劃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終止：

- (i)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了保留意見或表明不能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
- (i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激勵計劃

(m) 投票權和股息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於信託項下所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未歸屬激勵份額所對應的激勵股份的應付股息(被收回的激勵份額除外)應屬於激勵對象，並在歸屬時支付給激勵對象。

(n) 股本發行及股份權利

在計劃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在不需要為認購支付額外資金的情況下，受託人可以行使或採取行動承購、購買和／或認購分配予其為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o)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其認為必要時修訂計劃規則。如果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差異，則以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準。

倘若根據法律法規，修訂計劃規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將就計劃的該等修訂取得相應批准。

(p) 2021年度員工股權激勵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公司將啟動2021年度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計將向不超過120名人士授予激勵，且該等人士將不包括本公司H股上市前一日(即2020年9月7日)登記於本公司名冊的股東。2021年度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2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期歸屬	2023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期歸屬	2024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授權，使其作為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計劃的實施及管理：

- (i) 解釋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激勵對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授予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授予價格等；

- (ii)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選定的激勵對象人數和將授予的激勵份額數量，以及將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給選定的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
- (iii) 確定激勵份額授予上限、授予日和授予間隔等；
- (iv)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份額的具體授予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份額等的處理；
- (v)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價格做必要調整；
- (vi) 如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退休、工作調整、考核不合格、被辭退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vi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激勵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
- (viii) 確定激勵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ix) 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激勵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和
- (xiii) 管理及執行實施激勵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3. 修改董事和監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目前訂立的服務協議，各董事及監事不得收取任何股份作為其薪酬或獎勵的一部分。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作出任何授予，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須予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將本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的修訂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將激勵份額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擬議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倘本公司擬向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計劃參與者授予激勵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外。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修改董事/監事服務協議的議案並實際生效後，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監事的授予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第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iii)修改董事和監事服務協議。

一份載有(i)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iii)修改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採納日」	股東批准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日期
「激勵份額」	董事會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根據激勵計劃，在滿足歸屬條件後，相關激勵對象可以通過公司指示受託人在市場上出售激勵份額對應的激勵股份，並根據激勵計劃規則所載的原則贖回和獲得由該等激勵股份產生的現金回報
「激勵股份」	受託人為履行激勵計劃而購買的H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港股通」	包括「滬港通」(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和「深港通」(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
「本公司」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所載事項而召開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或「激勵計劃」	公司擬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沒收通知」	本公司因激勵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就沒收激勵份額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
「沒收股份」	激勵對象因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激勵份額所對應的股份
「全球發售」	本公司2020年8月25日的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球股份發售
「授予」	將激勵份額授予激勵對象
「授予日」	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的日期
「授予價格」	每份激勵份額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授予日前一百二十個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盤價的百分之三十確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合資格機構」	具有擔任受託人的適當資格的代理人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激勵對象」	獲選參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
「計劃規則」	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日」	任何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根據法律有權或必須停止證券交易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信託」	為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服務而根據信託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協議」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訂立的信託協議(可能會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本公司為本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養生堂」	養生堂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鍾睽睽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及透過杭州友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鍾睽睽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

「養生堂集團」 養生堂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浙江杭州，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